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5號

聲請人 潘謙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0樓  
之0

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故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技能而無法籌措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之情事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費用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，尚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相關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9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訴請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62號），因伊為低收入戶，又年事已高，並無收入，僅依靠政府微薄補助勉予維生，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係以臺北市文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，惟

01 依首揭說明，低收入戶證明書僅屬行政主管機關提供社會救  
02 助之核定標準，此與有無資力並無必然關聯；且本件聲請人  
03 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  
04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2 書記官 林怡秀